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新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3MHz	通傳內容字 102006543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2	厝邊頭尾	103/11/27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新營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3MHz）102年11月27日12時至14時播送之「厝邊頭尾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表明，該節目全部由百年的老藥鋪鳳林堂獨家贊助提供，並藉由口述介紹之方式，談論吃其產品抗癌成功案例，順勢推薦「濟薑黃、理肝散、補齡丸、舒暢錠」等產品，節目中透過介紹上述產品之療效、價格、盒蓋兌換活動（補齡丸2個盒蓋送潔面霜、3個盒蓋送苦茶油沐浴乳、4個盒蓋送舒暢錠）、服用方法及詢問訂購電話（總公司電話04-24373737、0800-664669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2	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7MHz	通傳內容字 102006556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2	輕鬆來作伙	103/11/12 04:00~0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鄉土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7MHz）102年11月12日4時至6時播送之「輕鬆來作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開始即表明，該節目由農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營養劑「綠勇寶」所贊助提供，並藉由口述介紹之方式，探討農民耕作問題，順勢推薦「綠勇寶」之產品，節目中再三鼓勵聽眾購買產品體驗，並介紹前揭產品相關之耕作分享會活動訊息、贈送試用品活動截止日及詢問電話0800-255888、07-7260011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3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33kHz	通傳內容字 102480539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2	健康福報	102/11/09 08:00~09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華廣播電臺「健康福報」節目播送之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4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5.9MHz	通傳內容字 102480539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3	健康免開錢	102/11/28 14:00~16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廣播電臺「健康免開錢」節目播送之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1萬4千元（折合新臺幣4萬2千元）。	罰鍰 NT\$42,000
5	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2006543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6	神農天地心	102/11/04 08:00~09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神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5MHz）102年11月4日8時至9時播送「神農天地心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介紹及聽眾叩應之方式，推薦「德國進口11、12、17號肥料、39號基肥、轉色(代號)」等特定產品，部分節目透過產品名稱、成分、特性、使用方法、功效、農作整套栽培、施肥方式等來宣傳推介特定商品，吸引聽眾購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10kHz	通傳內容字 102006738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06	健康世界	103/10/21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國聲廣播電臺播送「健康世界」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3千元（折合新臺幣9千元）。	罰鍰 NT\$9,000
7	中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00650號 處分日期：	唐克俱樂部	102/09/16 22:00~23:00	廣告未經衛 生主管機關 核准(廣電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02年9月16日22時至24時於「唐克俱樂部」節目播出「黑珍珠洛神花淨白抗皺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3/01/09			法第34條)	精華液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廣告內容與原核准內容不符，業經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查處，並經廣告託播全越多媒體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劉力綱)承認屬實。案經彰化縣政府認定其廣告內容與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此有該府102年12月10日府授衛稽字第1020392189號裁處書可稽	
8	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06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10	歡喜來逗陣	102/12/28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方廣播電臺「歡喜來逗陣」節目播送之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應予警告。	警告 NT\$0
9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	通傳內容字 103480007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15		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大樹下廣播電台（頻率FM90.5MHz）102年10月20日9時至12時播送之「養生之道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藉由口述方式，推薦「龜鹿二仙膠」及「二仙肝安寧」等特定商品；節目中除介紹該等產品之功能、療效及購買資訊(含服務電話及服務處)外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10	奇峰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120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16	感情休息站	103/01/02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奇峰廣播電臺（苗栗FM90.5MHz）103年1月2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感情休息站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8分51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4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1	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19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20	何老師俱樂部	102/11/19 04:00~06:00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廣電法第34條)	「溫泉健康香皂」、「膠原蛋白精華霜(美娜膠原精華霜)」等化粧品廣告，其廣告內容未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向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擅自刊登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並移送嘉義縣政府查處。案經該廣告託播者(何義德)於102年12月31日至嘉義縣衛生局說明，經詢坦承不諱，違規屬實。業經嘉義縣政府認定未依規定申請廣告核定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12	嘉義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3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1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23	何老師俱樂部	102/11/28 04:00~06:00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廣電法第34條)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義之音廣播電台「何老師俱樂部」節目播送化粧品廣告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罰鍰3千元(折合新臺幣9千元)。	罰鍰 NT\$9,000
13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2	105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378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29	早安您好	102/12/11 03:00~05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(頻率FM105.9M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苗栗FM101.5MHz；臺中、花蓮、臺東FM106.9MHz；嘉義FM104.3MHz；高雄FM105.9MHz；宜蘭FM102.9MHz)102年12月11日3時至5時播送之「早安您好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介紹方式，推薦納豆膠囊、冬蟲夏草、優富999姬松茸巴西磨菇、珍珠霜、益立明膠囊等商品，並提供商品效果、價格、贈品、寄送方式及服務電話0800065788等資訊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台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1/01~103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4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2	963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379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1/29	心情加油站	102/12/05 09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AM963K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苗栗、宜蘭AM1161KHz；新竹AM1017KHz；臺中AM927KHz；埔里AM1152KHz；嘉義AM1035KHz；臺南AM711KHz；高雄AM1224千赫；花蓮AM1188千赫；玉里AM1386千赫；臺東AM1008千赫）102年12月5日9時至10時播送之「心情加油站」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介紹，推薦美白精華霜商品之使用效果、價格及提供現場call in電話0800055099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8 件

警告： 6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3,000元